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內湖運動中心二樓/台北創新實驗室 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8,377,28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894,4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267,817 股之比例為 66.89%。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陳淑惠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余清松董事長、梁竣興董事、林展列董事、蘆原錦吾董事、張文添獨立董事、陳志弘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謝君山監察人、張敏君監察人、林千雅監察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洽悉)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子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提供對象	保證金額	說明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東莞泰碩	人民幣 450 萬元	購買土地及廠房之交易保證金。自 108 年 4 月 19 日起已無此情形。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案。(洽悉)

說明：本公司擬配發新台幣20,820,520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14,574,364元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五)一〇八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年08月20日
發行目的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303,000千元
最新轉換價格	74.80元
截至109年4月7日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為693,832股；尚有公司債面額新台幣248,100千元未轉換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8,377,282權；贊成權數57,266,074權，反對權數3,82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07,385權，贊成比率98.0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92,581,990元，扣除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9,258,199元與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新台幣31,339,597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8,030,581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562,225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00,577,000元。

二、擬自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83,113,715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2.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30,5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62,225
加：本期稅後純益	292,581,9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258,199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1,339,597
可供分配盈餘	300,577,00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10 元)	183,113,7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463,285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8,377,282 權；贊成權數 57,264,063 權，反對權數 3,8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9,381 權，贊成比率 98.0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四)。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u>九</u>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u>不得少於</u>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修訂本公司董事席次。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p>	新增第二十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	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8,377,282 權；贊成權數 57,212,049 權，反對權數 3,8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1,380 權，贊成比率 98.00%，已達法定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8.3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本條刪除)	15.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於102年終止興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轉至證券交易所上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20 沿革： 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u>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	20 沿革： 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新增第四次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8,377,282 權；贊成權數 57,218,044 權，反對權數 3,85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5,382 權，贊成比率 98.01%，已達法定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配合公司營運之實務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u>二</u>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u>一百</u>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u>二</u>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9.2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u>二</u>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u>一百</u>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u>二</u>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9.2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配合公司營運之實務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理程序：</p> <p>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僅可將申請登記之費用作為專利權成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取得成本立帳者外，餘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美金<u>二</u>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u>二</u>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處理程序：</p> <p>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僅可將申請登記之費用作為專利權成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取得成本立帳者外，餘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18 沿革：</p> <p>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2003年06月07日。</p> <p>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07年06月20日。</p> <p>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0年06月25日。</p> <p>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2年06月08日。</p> <p>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06月18日。</p> <p>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05月15日。</p> <p>18.7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7年05月19日。</p> <p>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06月19日。</p> <p>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06日。</p> <p>18.10 第九次修訂於西元</p>	<p>18 沿革：</p> <p>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2003年06月07日。</p> <p>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07年06月20日。</p> <p>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0年06月25日。</p> <p>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2年06月08日。</p> <p>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06月18日。</p> <p>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05月15日。</p> <p>18.7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7年05月19日。</p> <p>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06月19日。</p> <p>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06日。</p>	<p>新增第九次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020年06月05日。</u>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8,377,282 權；贊成權數 57,200,046 權，反對權數 10,8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6,382 權，贊成比率 97.98%，已達法定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之，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p>	<p>八、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p>	<p>一項第一款之限制。</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p>	<p>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十、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十、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十一、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十二、沿革：</u> <u>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u> <u>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u> <u>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u> <u>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 <u>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	(無)	新增版次修定之沿革。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8,377,282 權；贊成權數 57,206,047 權，反對權數 4,8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6,380 權，贊成比率 97.99%，已達法定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公告。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公告。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一、法令依據： (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公告。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公告。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 98.0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告。</p> <p>(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告。</p> <p><u>(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u></p> <p><u>(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u></p>	<p>員會 98.0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告。</p> <p>(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告。</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並</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以下略)</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以下略)</p>	<p>文字酌修。</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四)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四)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p>	<p>1.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以下略)</p>	<p>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以下略)</p>	<p>2.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八、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p>	<p>八、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p>	<p>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十四、生效及修定：</u> <u>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無)	新增版次修定之沿革。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8,377,282 權；贊成權數 57,211,043 權，反對權數 4,85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1,383 權，贊成比率 98.00%，已達法定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董事新增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曾天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8,377,282 權；贊成權數 55,645,972 權，反權數 16,93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14,378 權，贊成比率 95.32%，已達法定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概況

本公司深入佈局 5G 新應用及新市場發展已見成效，一〇八年度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為 NT\$2,881,505 千元，較一〇七年度之 NT\$2,289,207 千元，年成長 25.87%。主要業務領域 5G 基地台及智慧型手機，雙引擎帶動業績倍增告捷，產品價格競爭力提升，營收持續攀升創歷年新高。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營業毛利為 NT\$442,942 千元，營業淨利為 NT\$135,823 千元，營業外收入淨額為 NT\$245,226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NT\$292,582 千元。

在集團合併營運表現上，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銷貨收入淨額達 NT\$4,669,367 千元，相較一〇七年度 NT\$3,459,839 千元，年增高達 34.96%，改寫歷年新高。主要產品線散熱應用產品及連接器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NT\$37.34 億元及 NT\$9.33 億元，佔全年銷貨收入比率分別為 80%及 20%。合併營業毛利為 NT\$1,097,765 千元，毛利率為 23.51%，營業淨利 NT\$442,613 千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NT\$24,816)千元，合併稅後淨利 NT\$292,582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38 元。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及集團合併營運情形，詳見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個體綜合損益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 運 情 形	銷貨收入	2,881,505	4,669,367
	營業成本	2,438,563	3,571,602
	營業毛利	442,942	1,097,765
	營業費用	307,119	655,152
	營業淨利	135,823	442,61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5,226	(24,816)
	稅前淨利	381,049	417,797
	稅後淨利(合併)	292,582	292,582
	每股稅後盈餘(元)	3.38	3.38

二、研究發展狀況

第五代行動通訊(5G)於 2020 年進入商用階段，中、美、韓電信商競相於 2019 年提前開跑，各國也積極佈建 5G 網路以搶攻市場份額。5G 基地台建設、企業 IT 基礎架構、連網終端裝置、應用服務維運等，帶動產業改革及散熱新商機。由於 5G 傳輸速度頻率不斷提升，易引發高熱當機問題，因此使用的散熱元件數量、面積等都要增加，除了基地台、小型基地台、網絡設備全面升級，甚至過去不需使用散熱元件的機構，如連接器、交換器及網通產品等，也需加入高效率散熱元件，為新構建的 5G 通訊設備及高速傳輸裝置提供新型熱管理解決方案。本公司長年關注投入大功率高集成化的通訊設備、及高性能微型化電子裝置的散熱產品，並進階導入散熱元件之新材料應用和新製程技術。在 5G 基地台及通訊網絡設備應用上，由於 5G 基站引入大規模陣列天線技術(massive MIMO) 集成「一體化主動天線處理單元 (Active Antenna Unit; AAU)」，亦伴隨功耗及高熱量急增問題，本公司東莞研發團隊與中國通信設備大廠共同設計開發之吹脹板散熱器件結合固態/半固態壓鑄箱體，吹脹板為長高型鋁相變鰭片，熱傳導效率高、製冷速度快，將其輔以特殊嵌齒加工制程結合帶熱管壓鑄殼體之 AAU 散熱器，具輕量化及高散熱性之優勢，在配合客戶裝設驗證後，即將量產整機出貨。在智慧行動裝置產品應用上，本公司蘇州研發團隊在 3D Fiber 高功率超薄熱管開發出全系列完整規格，管徑 2 至 5mm、厚度最薄達 0.35mm，

已陸續量產應用在中國手機品牌大廠；針對薄型均溫板，本公司憑藉豐富資料庫驗證參數，及精準焊封黏合技術，以超薄 0.45mm 導入 Huawei Mate、及首創 0.35mm 導入 Samsung Galaxy Note 智慧型手機。此外，本公司獨有研發之平頭端頭熱管，其特殊設計製程可滿足越發小型機構設計主流，有效提供高熱導效率讓高階處理器發揮最大效能。

三、未來展望

2020 開年以來，全球經濟籠罩低迷氛圍，主要經濟體下行風險加劇、美中貿易戰持續角力、全球電子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再加上 1 月在中國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各國擴散，衝擊供應鏈生產，對全球整體經濟發展恐造成嚴重影響。然而，儘管歷經 2019 年國際經濟情勢嚴峻考驗，本公司憑藉多年散熱元件專業研發及成功經驗，前瞻 5G 行動通訊催生全新產品和服務，有鑑於基礎網絡建設、物聯裝置、智慧城市等各種應用需求將大量爆發，本公司瞄準 **5G 基地台及智慧型手機** 為未來兩大成長引擎，提早佈局散熱關鍵技術、產能擴增及市場規劃。在散熱元件/模組設計開發上，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 5G 基地台關鍵設備 AAU 之高效能一體式散熱箱體，以及 4G/5G 智慧手機及手持裝置之超薄熱管/均溫板熱管理設計，以滿足 5G 電信商大量開台需求及智能終端巨大市場。在製造上，因應客戶需求爆發，本公司增設中國泗陽泰碩製造廠區，投資自動化設備及多元產線建置。在業務發展上，本公司持續深化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份額，擴大伺服器處理器之散熱產品，延伸產品線至雲端運算資料中心、數據系統，以及邊緣運算之客製化熱管理方案，兼俱強化既有客戶依存度及橫向展開新客戶合作。近期市場評估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經濟活動趨緩與產業供應鏈衝擊皆屬短期震盪，考量美中貿易局勢可望趨緩、全球主要央行維持寬鬆政策，各國也將推出刺激政策以緩和經濟下行風險，全年新興市場表現仍預期看好，尤以 5G 為驅動新興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本公司多年轉型 5G 散熱應用並進入收割期，未來將持續開創 5G 新技術及投入新生產製程，為下一波物聯網、AI 及 5G 新應用之產業競爭做好準備，以期創造更多營運動能及帶動更大經濟規模成長。

董事長 余清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一)、六(十四)及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	107.12.31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970	4	237,846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二十))	947,429	32	881,895	3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9,929	-	9,2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0,558	4	22,10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4,515	6	134,20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1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62,204	2	11,571	-
流動資產合計	<u>1,470,022</u>	<u>48</u>	<u>1,296,84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56,412	45	1,165,68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1,589	5	153,33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81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161	-	7,3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2	-	1,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8,791	2	84,567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05	-	10,0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8,593</u>	<u>52</u>	<u>1,422,381</u>	<u>52</u>
資產總計	<u>\$ 3,048,615</u>	<u>100</u>	<u>\$ 2,719,2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7,980	3	141,867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00,000	3	100,000	4
應付帳款	171,069	6	63,498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9,080	12	529,679	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13,262	7	157,885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6	-	1,43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	-	2,76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1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二十))	107,710	3	114,154	4
流動負債合計	<u>1,032,169</u>	<u>34</u>	<u>1,111,286</u>	<u>4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1,667	1	141,667	5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41,900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4,024	4	61,51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29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3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439	-	10,7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0,959</u>	<u>13</u>	<u>214,310</u>	<u>7</u>
負債總計	<u>1,443,128</u>	<u>47</u>	<u>1,325,596</u>	<u>49</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64,820	28	864,820	3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390	-	-	-
預收股本	880	-	-	-
資本公積	872,090	28	864,820	32
保留盈餘：	310,396	11	257,097	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02	3	86,212	3
特別盈餘公積	42,725	1	26,175	1
未分配盈餘	354,439	12	202,048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066	16	314,435	11
權益及權益總計	<u>(74,065)</u>	<u>(2)</u>	<u>(42,725)</u>	<u>(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48,615</u>	<u>100</u>	<u>\$ 2,719,223</u>	<u>100</u>



會計主管：陳淑惠



經理人：梁竣興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881,505	100	2,289,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438,563	85	2,003,496	88
5900 營業毛利	442,942	15	285,71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215	5	136,517	6
6200 管理費用	105,450	4	91,8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44	2	51,5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	-	310	-
	307,119	11	280,241	12
6900 營業淨利	135,823	4	5,4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697	1	47,8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98)	-	7,455	-
7050 財務成本	(6,381)	-	(4,3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608	8	92,303	4
	245,226	9	143,262	6
稅前淨利	381,049	13	148,73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8,467	3	11,836	1
本期淨利	292,582	10	136,89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3	-	(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3	-	(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96)	(1)	(16,54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96)	(1)	(16,5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33)	(1)	(16,8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949	9	120,027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3		1.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幣兌換		
	普通股	債券類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697,922	-	-	697,922	119,162	13,336	101,840	199,869	(26,176)	988,261
-	-	-	-	-	-	136,896	136,896	-	136,896
-	-	-	-	-	-	(320)	(320)	-	(16,869)
-	-	-	-	-	-	136,576	136,576	-	120,027
-	-	-	-	3,519	-	(3,519)	-	-	-
-	-	-	-	-	10,839	(10,839)	-	-	-
-	-	-	-	-	-	(20,951)	(20,951)	-	(20,951)
166,670	-	-	166,670	133,336	-	-	-	-	300,006
438	-	-	438	862	-	-	-	-	1,300
940	-	-	940	171	-	-	-	-	1,111
(1,150)	-	-	(1,150)	(307)	-	(1,059)	(1,059)	2,516	-
-	-	-	-	3,873	-	-	-	-	3,873
\$ 864,820	-	-	864,820	257,097	26,175	202,048	314,435	(42,725)	1,393,627
-	-	-	-	-	-	(6,736)	(6,736)	-	(6,736)
\$ 864,820	-	-	864,820	257,097	26,175	195,312	307,699	(42,725)	1,386,891
-	-	-	-	-	-	292,582	292,582	-	292,582
-	-	-	-	-	-	563	563	-	(30,633)
-	-	-	-	-	-	293,145	293,145	-	261,949
-	-	-	-	13,690	-	(13,690)	-	-	-
-	-	-	-	-	16,550	(16,550)	-	-	-
-	-	-	-	-	-	(103,778)	(103,778)	-	(103,778)
-	-	-	-	13,506	-	-	-	-	13,506
-	6,390	-	6,390	39,458	-	-	-	-	45,848
-	-	880	880	-	-	-	-	-	880
-	-	-	-	-	-	-	-	(144)	(144)
-	-	-	-	335	-	-	-	-	335
\$ 864,820	6,390	880	872,090	99,902	42,725	354,439	497,066	(74,065)	1,605,4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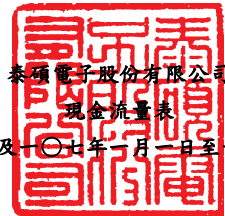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049	148,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79	3,707
攤銷費用	1,215	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0)	-
利息費用	6,381	4,331
利息收入	(2,765)	(2,6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	3,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8,608)	(92,3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042	(27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550	2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15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	1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2,605)</u>	<u>(81,8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7,830)	(4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97)	(3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8	1,200
存貨增加	(50,806)	(26,3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609)	(3,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9)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2,343)</u>	<u>(79,8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1,865	3,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3,313)	(94,9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374	44,2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5)	1,4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43)	18,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	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77	6,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u>	<u>(20,7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2,423)</u>	<u>(100,563)</u>
調整項目合計	<u>(395,028)</u>	<u>(182,39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79)	(33,660)
收取之利息	2,662	2,156
支付之利息	(4,455)	(3,667)
支付之所得稅	(11,995)	(13,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67)</u>	<u>(49,0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9,5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1)	(2,8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464)	(20,993)
取得無形資產	(598)	(5,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008)</u>	<u>(369,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667)	133,612
發行公司債	297,850	-
償還公司債	-	(297,2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58,333)
租賃本金償還	(2,386)	-
發放現金股利	(103,778)	(20,951)
現金增資	-	300,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0	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99</u>	<u>358,2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876)	(60,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846	298,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970</u>	<u>237,84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一)、六(十五)及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9,832	13	711,16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678	2	-	2322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七)	2,135,956	49	1,638,159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四)及七)	4,113	-	1,454	220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60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59,127	11	438,786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17	-	-	228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四))	48,220	1	41,7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九)及八)	171,742	4	188,314	5
流動資產合計	3,460,085	80	3,019,777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650	-	-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7,354	12	367,12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1,112	4	-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214	-	8,274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8,791	2	84,567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92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	-	10,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931	2	34,9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2,244	20	505,262	15
資產總計	\$ 4,332,329	100	\$ 3,525,0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7,980	2	141,867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0,000	2	100,000	3
應付帳款	1,177,325	27	1,032,081	2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575,231	13	416,012	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56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10	1	16,30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6,858	1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廿一))	189,677	4	210,279	6
流動負債合計	2,206,581	50	1,917,102	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1,667	1	141,667	4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41,900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4,024	3	61,51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1,230	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3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440	-	10,7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261	13	214,310	6
負債總計	2,726,842	63	2,131,412	60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八)(十九))：				
普通股股本	864,820	20	864,820	2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390	-	-	-
預收股本	880	-	-	-
資本公積	310,396	7	257,097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902	2	86,212	2
特別盈餘公積	42,725	1	26,175	1
未分配盈餘	354,439	9	202,048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066	12	314,435	9
權益總計	(74,065)	(2)	(42,725)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2,329	100	\$ 3,525,039	100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4,669,367	100	3,459,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3,571,602</u>	<u>76</u>	<u>2,756,34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097,765</u>	<u>24</u>	<u>703,497</u>	<u>2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400	6	250,987	7
6200 管理費用	186,164	4	146,0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566	5	166,77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22</u>	<u>-</u>	<u>1,020</u>	<u>-</u>
	<u>655,152</u>	<u>15</u>	<u>564,84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42,613</u>	<u>9</u>	<u>138,64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二)(十三)(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0,931	1	24,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270)	(1)	5,928	-
7050 財務成本	(17,373)	-	(4,33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896</u>	<u>-</u>	<u>-</u>	<u>-</u>
	<u>(24,816)</u>	<u>-</u>	<u>25,7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7,797	9	164,40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25,215</u>	<u>3</u>	<u>27,510</u>	<u>1</u>
本期淨利	<u>292,582</u>	<u>6</u>	<u>136,89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3	-	(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96)	-	(16,5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633)</u>	<u>-</u>	<u>(16,86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949</u>	<u>6</u>	<u>120,027</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92,582</u>	<u>6</u>	<u>136,89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61,949</u>	<u>6</u>	<u>120,027</u>	<u>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8</u>		<u>1.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3</u>		<u>1.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199,869	(26,176)	988,26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36,896	(320)	(16,869)	-	-	-	-	-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896	(320)	(16,869)	-	-	-	-	-	136,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	-	(3,51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39	(10,839)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51)	-	-	-	-	-	-	-	-	(20,951)
現金增資	166,670	133,336	-	-	-	-	-	-	-	-	-	-	-	300,0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862	-	-	-	-	-	-	-	-	-	-	-	1,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	171	-	-	-	-	-	-	-	-	-	-	-	1,111
庫藏股註銷	(1,150)	(307)	-	-	(1,059)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73	-	-	(1,059)	-	-	-	-	-	-	-	2,51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202,048	314,435	(42,725)	1,393,627	-	-	-	-	3,873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736)	(6,736)	-	-	-	-	-	-	-	(6,736)
期初重編後餘額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195,312	307,699	(42,725)	1,386,891	-	-	-	-	292,582	-
本期淨利	-	-	-	-	292,582	-	-	-	-	-	-	-	-	2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3	(31,196)	-	-	-	-	-	-	-	(30,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45	-	-	-	-	-	-	-	-	261,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90	-	(13,69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50	(16,55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3,778)	-	-	-	-	-	-	-	-	(103,7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506	-	-	-	-	-	-	-	-	-	-	-	13,5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390	39,458	-	-	-	-	-	-	-	-	-	-	45,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880	-	-	-	-	-	-	-	-	-	-	-	8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5	-	-	-	-	-	-	-	-	-	-	-	3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310,396	99,902	42,725	354,439	497,066	(74,065)	1,605,487	-	-	-	-	335	-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峻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797	164,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724	92,544
攤銷費用	1,842	2,1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6	1,020
利息費用	17,373	4,331
利息收入	(7,859)	(4,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	3,8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5	2,09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99
處分投資利益	(14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2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764	(4,00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550	2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34	4,261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178	102,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20,941)	(233,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0	137
存貨增加	(22,112)	(97,2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11)	29,6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225	(78,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8)	(5,894)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8,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4,779)	(376,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50,494	165,4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9,000	45,1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3)	5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915)	15,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增加	5	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78	6,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9,699	233,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080)	(143,334)
調整項目合計	(69,902)	(4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895	123,176
收取之利息	7,566	4,252
支付之利息	(15,447)	(3,667)
支付之所得稅	(21,573)	(33,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41	90,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842)	(102,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0	705
取得無形資產	(1,373)	(6,339)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33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0)	(6,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9,208)	(17,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326)	(131,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667)	133,612
發行公司債	297,850	-
償還公司債	-	(297,2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58,333)
租賃本金償還	(40,672)	-
發放現金股利	(103,778)	(20,951)
現金增資	-	300,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0	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7)	358,2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60)	(16,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332)	300,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164	411,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832	711,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動此條文。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公司之風險，監察人及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前交由監查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 訂定依據：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法令依據：
 -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3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3.4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5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3.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13.4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或二百萬股。

13.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7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15.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8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8.4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19 附則：
- 19.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20 沿革：
- 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 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1.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2.1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前項資產範圍定義：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4.1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4.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 名詞定義：

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5.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5.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5.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6 限制條款：
- 6.1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6.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6.1.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1.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1.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1.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7.1 評估及執行單位：不動產或設備由總經理室或需求單位評估，核准後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

(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 9.2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7.2.3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7.2.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2.5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3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7.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7.3.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3.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3.1.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後提出，核准後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3.1 但書所列之項目外，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其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程序辦理。

8.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3 取得專家意見

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依金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規定者，得免適用。

- 8.3.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8.3.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3.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3.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8.3.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8.3.1.6 海內外基金。
- 8.3.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8.3.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8.3.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 7 點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2.1.1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2.1.2 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1.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1.4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9.3.1~9.3.3、9.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1.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1.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2.1.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9.2.1.9 前項交易金額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9.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2.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9.2.1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4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3.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產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9.3.1~9.3.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另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9.3.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3.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9.3.4.3 應將 9.3.4.1 及 9.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3.4.4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 及 9.3.2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9.3.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9.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9.3.5.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9.3.4 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總經理室或需求單位評估，核准後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美金十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十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僅可將申請登記之費用作為專利權成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取得成本立帳者外，餘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2.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3.2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11.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依 3.1 規定辦理。

12.1.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財務部門

12.1.3.1.1 交易人員

12.1.3.1.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12.1.3.1.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3.1.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2.1.3.1.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3.1.2 會計人員

12.1.3.1.2.1 執行交易確認。

12.1.3.1.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12.1.3.1.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12.1.3.1.2.4 會計帳務處理。

12.1.3.1.2.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2.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2.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2.1.3.1.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含)以下	US\$ 10M (含)以下
董事長	US\$ 0.5M 以上	US\$ 10M 以上

12.1.3.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1.4.3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1.3.1.4.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1.3.2 稽核部門

12.1.3.2.1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2.1.4 績效評估

12.1.4.1 避險性交易

12.1.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2.1.4.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2.1.4.1.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2.1.4.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2.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5.1 契約總額

12.1.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12.1.5.1.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1.5.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5.2.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12.1.5.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

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12.1.5.2.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12.1.5.2.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2.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2.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2.4.2、12.5.2 及 12.5.1.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2.2 董事會應準備資料：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3 公告時限：

13.2.3.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13.2.2.1 及 13.2.2.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3.2.3.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2 及 13.2.3.1 規定辦理。

13.3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3.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5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5.1 違約之處理。
 - 13.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 規定召開董事會日期、董事會應準備資料及公告時限、13.3 規定事前保密承諾、13.6 規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14.1.4 除 14.1.1~14.1.3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1.4.1 買賣國內公債。
 - 14.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4.1.4.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2.1 每筆交易金額。

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1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14.1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5 公告申報程序：

14.5.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5.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5.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6 本公司依 14.1~14.5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準用本程序，惟取得與處分資產案原應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者，應再經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15.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母(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15.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4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4 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 罰 則

16.1 本公司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17 實施與修訂

- 17.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7.2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 沿革：

- 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 2003 年 06 月 07 日。
- 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07 年 06 月 20 日。
- 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25 日。
- 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2 年 06 月 08 日。
- 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18 日。
- 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5 月 15 日。
- 18.7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
- 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06 月 19 日。
- 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06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二、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五、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法令依據：

- (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公告。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2.29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公告。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公告。
-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公告。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兩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外，並於每次董事會中提報該子公司之淨值變動情形及背書保證金額。

七、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八、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懲處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辦理。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